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财政厅文件 湖南省教育厅

湘发改价费〔2025〕175号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 关于核定中南大学等十二所高校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收费标准的通知

中南大学、湖南师范大学、湖南农业大学、长沙理工大学、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湖南工业大学、湖南理工学院、湖南第一师范学院、湖南文理学院、湖南城市学院、邵阳学院、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

根据《湖南省中外合作办学收费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现核定你校相关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收费标准，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及学费标准

（一）中南大学与澳大利亚蒙纳士大学合作举办土木工程专业本科教育项目，学制为四年，培养模式为“4+0”，即四年所有教学计划在中方学校完成，符合条件的学生可以获得中方学校本科毕业证书和学士学位证书。核定该项目学费标准为 37000 元/生·年。

（二）湖南师范大学与德国柏林媒体设计学院合作举办艺术设计学本科教育项目，学制为四年，培养模式为“3+1”，即学生前三年在中方学校学习，第四年在外方学校学习，完成所有必修课程并达到要求，可以获得中方学校本科毕业证书和学士学位证书，以及外方学校颁发的学士学位证书。核定该项目国内学费标准为 48000 元/生·年。

（三）湖南农业大学与美国威斯康星大学白水分校合作举办农林经济管理专业本科教育项目，学制为四年，培养模式为“4+0”，即四年所有教学计划在中方学校完成，符合条件的学生可以获得中方学校本科毕业证书和学士学位证书。核定该项目学费标准为 20000 元/生·年。

湖南农业大学与英国格林威治大学合作举办生物科学、环境科学专业本科教育项目，学制均为四年，培养模式均为“3+1”，

即学生在国内完成前三年学业、成绩合格且符合外方学校入学要求的，可以申请赴外方学校完成最后一年学业，符合条件的学生可以获得外方学校学士学位，同时获得中方学校本科毕业证书和学士学位证书。学生也可以自愿留在中方学校完成学业，符合条件的学生可以获得中方学校本科毕业证书和学士学位证书。核定上述两个项目国内学费标准分别为 23000 元/生·年、22000 元/生·年。

（四）长沙理工大学与马来西亚马来亚大学合作举办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本科教育项目，学制为四年，培养模式为“4+0”，即四年所有教学计划在中方学校完成，符合条件的学生可以获得中方学校本科毕业证书和学士学位证书。核定该项目学费标准为 28000 元/生·年。

（五）中南林业科技大学与英国班戈大学合作开办非独立法人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中南林业科技大学班戈学院，举办林学、金融学、会计学、电子信息工程专业本科教育项目，学制均为四年，培养模式均为“4+0”，即四年所有教学计划在中方学校完成，符合条件的学生可以获得外方学校学士学位，同时获得中方学校本科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核定上述四个项目学费标准分别为 37000 元/生·年，38000 元/生·年，38000 元/生·年，39000 元/生·年。

（六）湖南工业大学与新西兰尼尔森·马尔伯勒理工学院合作举办视觉传达设计专业本科教育项目，学制为四年，培养模式为

“4+0”，第四年学生可以选择到外方学校学习一年，也可以自愿留在中方学校完成学业，符合条件的学生获得中方学校本科毕业证书和学士学位证书。核定该项目学费标准为 31900 元/生·年。

（七）湖南理工学院与韩国湖西大学合作举办应用化学专业（化妆品方向）本科教育项目，学制为四年，培养模式为“4+0”，即四年所有教学计划在中方学校完成，符合条件的学生可以获得中方学校本科毕业证书和学士学位证书。核定该项目学费标准为 28600 元/生·年。

（八）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与美国尼亚加拉大学合作举办学前教育专业本科教育项目，学制为四年，培养模式为“4+0”，即四年所有教学计划在中方学校完成，符合条件的学生可以获得中方学校本科毕业证书和学士学位证书。核定该项目学费标准为 17000 元/生·年。

（九）湖南文理学院与加拿大菲沙河谷大学合作举办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专业本科教育项目，学制为四年，培养模式为“4+0”，即四年所有教学计划在中方学校完成，符合条件的学生可以获得中方学校本科毕业证书和学士学位证书。核定该项目学费标准为 18000 元/生·年。

（十）湖南城市学院与新西兰维特利亚理工学院合作举办视觉传达设计专业本科教育项目，学制为四年，培养模式为“3+1”，第四年学生可以选择到外方学校学习一年，符合条件的学生可以获得外方学校学士学位，同时获得中方学校本科毕业

证书和学士学位证书。学生也可以自愿留在中方学校完成学业，符合条件的学生获得中方学校本科毕业证书和学士学位证书。核定该项目国内学费标准为 27500 元/生·年。

（十一）邵阳学院与英国安格利亚鲁斯金大学合作举办通信工程专业本科教育项目，学制为四年，培养模式为“3+1”，第四年学生可以选择到外方学校学习一年，完成规定课程并经考核合格后，可以获得外方学校学士学位，同时获得中方学校本科毕业证书和学士学位证书。学生也可以自愿留在中方学校完成学业，经考核合格后，可以获得中方学校本科毕业证书和学士学位证书。核定该项目国内学费标准为 22000 元/生·年。

（十二）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与马来西亚英迪国际大学合作举办康复治疗技术专业专科教育项目，学制为三年，培养模式为“3+0”，即学生在中方学校完成三年学业，符合条件的学生可以获得中方学校专科毕业证书，以及外方学校颁发的项目结业证书。核定该项目国内学费标准为 16800 元/生·年。

二、其他收费项目及标准

（一）住宿费、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按照我省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二）除本通知核定的中外合作办学收费项目和标准外，不得再向学生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三、加强收费管理

你校应当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收费专账，收取的费用应当按

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全额上缴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主要用于教育教学活动和改善办学条件，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做好收费公示工作，使用规定的票据，自觉接受监督。

本通知自 2025 年 3 月 28 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